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及舉報人保護政策

1. 目的

為了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鼓勵舉報任何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員工或供應商、客戶等第三方在進行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時作出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保障舉報人、證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以及代表集團行事的人，包括高管、董事、員工（包括全職、兼職以及臨時人員）、股東、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集團行事的人員（如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等），也適用於集團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商業公司、經銷商、代理商等合同方及其管理層、員工、顧問等相關方。

舉報人是指向舉報受理部門進行檢舉、報告其所知悉的違法違規行為的個人或單位；證人指知道案件相關事實情況並依法履行作證義務的自然人。

3.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並檢討本政策的運作，集團內控內審中心負責本政策的日常監督執行。

集團的管理層應確保所有員工、客戶和供應商能夠提出舉報而不用擔心遭到報復。所有員工都應確保所有客戶和供應商都清楚知悉其採取步驟來披露他們意識到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是受鼓勵的。

4. 程序

4.1 舉報渠道

公司通過以下渠道接受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反腐敗政策》等政策的行為的舉報：電子郵件統一接收位址為：nkns@hspharm.com；

4.2 舉報方式

舉報方式分為實名、匿名兩種。實名舉報，是指舉報人提供真實姓名或名稱以及真實有效聯繫方式的舉報；匿名舉報，是指舉報人不署名或不提供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也未提供其他能夠辨別其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聯繫方式的舉報。

4.3 舉報流程

4.3.1 舉報發起

1) 集團全體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均可通過集團統一舉報渠道發起舉報。集團員工可以在集團內部向其直屬上級進行舉報，也可以聯繫集團內控內審中心；對於客戶和供應商而言，應該向集團內控內審中心報告；此外，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2) 公司鼓勵舉報人採用實名方式進行舉報；公司尊重個別情況下舉報信息會以匿名方式提交，但是，由於無法獲得進一步的信息並進行適當的評估，因此公司對匿名舉報的跟進和處理將更加困難。

3) 投訴內容應盡可能具體、明確，包括投訴事項發生的時間、地點、經過、涉及人員等，並附上相應的證據材料和證人信息。

4) 投訴應基於真實客觀的事實，嚴禁惡意投訴。

4.3.2 受理分發與反饋

1) 各舉報受理部門對收到的舉報進行同步登記。

2) 投訴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的，受理人可聯繫並引導投訴人補

充投訴內容，如實反映情況；對來訪或來電方式進行投訴的，受理人應做好相應記錄。

3) 調查結束後由專人負責向舉報人反饋。

5. 保密與舉報人保護

5.1 舉報與調查過程中涉及的任何信息(包括舉報人/證人信息)均應嚴格保密，不得在其他任何場合使用或公開，特別禁止洩露給被舉報人。舉報線索由專人受理，按照秘密等級嚴格管理，未經舉報受理部門負責人批准，其他人員不得查看。

5.2 相關部門應當保證舉報材料的完整、安全和保密。辦結的舉報案件，應當立卷歸檔。

5.3 其他應當採取的保密措施。

5.4 集團對打擊報復零容忍。根據本政策而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員會受到適當保護，以防止被打擊報復。對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的人員進行傷害或報復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

6. 禁止惡意舉報

舉報事項經核查屬於惡意舉報的，集團可對員工依據公司內部相關制度進行處理，對外部合作夥伴予以限制合作或要求承擔賠償責任。

7. 獎勵

舉報線索經查證屬實，為維護集團權益做出重大貢獻的，公司可以對積極提供舉報線索、協助調查案件有功的舉報人，給予一定的精神及物質獎勵。

對案件定性或突破作出重大貢獻的證人，可參照對舉報人的獎勵辦法予以獎勵。